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5%，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李华青女士，持股 4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6.41% 的股份。

为进一步提升嘉诚环保承接业务的能力，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李华青女士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 74,508,765.65 元、60,961,717.35 元，对嘉诚环保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用于增资的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诚环保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25,000.00 万元。

2、李华青女士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李华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华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3080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6.41%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李华青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李华青女士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 74,508,765.65 元、60,961,717.35 元，对嘉诚环保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用于增资的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诚环保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25,000.00 万元，公司与李华青女士仍分别持有嘉诚环保 55% 和 45% 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1 日
-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绿源大厦
- 4、法定代表人：靳德柱
- 5、注册资本：11452.9517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

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2,472,313,737.98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555,857,245.44
负债总额	1,783,104,736.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9,497,136.94
营业收入	904,444,770.84
营业利润	172,967,20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81,35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47,563.19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嘉诚环保增资后，可进一步提升嘉诚环保承接业务的能力，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嘉诚环保 55% 的股权，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李华青女士（包含受其控制或相互存在

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0万元,均为李华青女士为嘉诚环保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嘉诚环保承接业务的能力,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且与嘉诚的另一股东李华青女士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为现有股东(公司与李华青)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

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